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举行。会议由董事长张华先生主持，本次与会董事共 7 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了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管理层在 2023 年年度的主要工作和成果，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同意本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较好地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同意通过本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内换届离任独立董事龚辉女士、贾你先生、梁益龙先生，现任独立董事范其勇先生、王宁先生、李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及贴现、信用证、票据池、贸易融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金融衍生品等多种融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以上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并下发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将视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与各家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授信申请工作中，融资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可以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兰航宇”)及控股子公司贵州钜航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8 亿元的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同时接受公司及德兰航宇的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德兰航宇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已有授信展期)，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函、承兑汇票及贴现、信用证、票据池、贸易融资、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租赁、金融衍生品等多种融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以上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并下发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将视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与各家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协议为准。

授信申请工作中，融资机构如需要提供相关征信措施，公司可以为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兰航宇”)及控股子公司贵州钜航表面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 8 亿元的保证、质押、抵押或其他形式的担保，同时接受公司及德兰航宇的关联方无偿为公司及德兰航宇提供担保。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资金融通业务，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内向金融机构办理申请授信相关事宜，且董事会可以根据工作的实际情况需要，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具体事宜。

本议案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未通过新的议案前均有效。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 7 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举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捷女士主持，本次与会监事共 3 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会监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编制了《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全面反映了 2023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评价情况、对外投资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事项发表的审核意见，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对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其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额外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监事根据其任职的具体岗位按公司的薪酬体系执行。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4 年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0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注：在审议《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后，听取独立董事述职。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7 次、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网站(http://www.jjckb.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4、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239	航宇科技	2024/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3:30-13:50。

（二）现场登记地点：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 非自然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非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6 时以前将信函或传真送达至公司证券部，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阳科技产业园上坝山路 5 号，航宇科技

联系部门：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徐艺峰

联系电话：0851-84108968

传真：0851-84117266(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2.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 32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 38 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001 人，其中合伙人 160 人，注册会计师 971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50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2 年度业务收入 15.78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10 亿元。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 196 家(含 H 股)，平均资产额 179.90 亿元，收费总额 2.43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2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5.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7 次。3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7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 13 人次。

（二）项目成员情况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马建平

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翔

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在大信执业，未在其他单位兼职。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有 2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必银

202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拟安排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刘仁勇

注册会计师，具有丰富的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近三年复核天风证券、人福医药等多家上市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结合公司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宇科技”)编制了《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3 号文《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及战略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1.48 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401,8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53,159,351.7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348,640,648.23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 32-00001 号的验资报告。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26 号文《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不超过 3,468,208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43.2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6.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511,601.19 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6,488,394.81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 第 32-00003 号的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航宇科技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8,640,648.23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48,640,648.23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相关账户已注销。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航宇科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6,488,394.81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46,488,394.81 元，相关账户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四川德兰航宇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公司对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年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轧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110801236700133349	185,384,905.66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紫荆支行	8111001014300757300	80,000,000.00	已销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602010100100719708	6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51720188000478979	20,000,000.00	已销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8113201013600108937	20,000,00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851900301310603	10,000,00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德阳开发区支行	2305010429100068671		已销户
小计				375,384,905.66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	8111001011900897875	146,999,996.08	已销户
小计				146,999,996.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产生的经济效益，说明如下：

公司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所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相关项目的实施，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同时公司营运资金得到充实，生产经营的资金保障有所增强，有效缓解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主营业务产能扩张之后带来的资金缺口，满足公司市场开拓、日常经营以及研发等环节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202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864.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864.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分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轧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60,000.00	26,864.06	26,864.06		26,864.06			100	2023 年 1 月	11,015.94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0,000.00	34,864.06	34,864.06		34,864.06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航宇科技已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234,028,115.8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用特种合金环轧锻件精密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简称“IPO 募投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在工程建设、产线性能方面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投产，由于客户认证等方面原因，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向航宇科技提供部分或全工序加工服务。2023 年度 IPO 募投项目的实际效益金额以德兰航宇利润表为基础，按照航宇科技实际对外销售价格测算募投项目的营业毛利，按照航宇科技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后的收入费用率测算 IPO 募投项目的税金及附加和期间费用，资产减值损失等根据盈利预测的一致口径计算。根据 IPO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3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 10,604.38 万元，2023 年度 IPO 募投项目模拟测算的经济效益实际为 11,015.94 万元，实际效益达到预计效益。

2、公司 2022 年 9 月 17 日公告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尚存 29.13 元(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销户，前述 29.13 元已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648.8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48.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分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